

#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沪电信职院〔2018〕25号

---

## 关于印发《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教材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职能部门：

现将《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材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工作实际，认真研究执行。

附件：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材管理办法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1月19日

#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 教材管理办法

教材工作是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加强教材管理，提高教学质量，保证教学工作正常进行，特修订教材管理办法。

### 一、教材范围界定

本办法所指的教材，是指以纸张介质或电子介质为载体的、经过国家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批准的，公开出版发行的教科书。

### 二、教材采购

教材采购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执行。

### 三、教材的选用与征订

#### (一) 教材选用

1. 教材的选用应符合高职办学层次和培养目标，并坚持“适应教学、适合学生”的原则，根据学校专业发展情况、培养方案、课程教学的需要和学生实际水平选取相应的教材，确保教材的适用性和科学性。

2. 使用高职高专专用教材，不得用本科或中职教材代替。特殊情况下选用本科教材的，应事先履行审批手续并报教务处备案。

3. 选择教材时，需选用近三年公开出版的通用教材，并优先选用国家级规划教材。严格教材选用程序，禁止选用包销的劣质教材。

4. 采用同一课程标准的课程，原则上应选择同一种版本的教材；一门课程原则上只选用一种正式出版的教材。

5. 任课教师根据教学需要，提出2~3种拟选用的教材，由教研

室讨论审议后，确定其中的一种教材，经二级学院负责人审核同意，方可征订；跨学院的课程先由课程归属的二级学院选定教材，然后返回原二级学院组织征订。

6. 校本教材的选用参照《关于校本教材建设的若干意见》执行。

7. 供应商在购书过程中反馈某些教材无货需加印等待，且不确定开学是否到书者，一律更换其他教材，选取原则参照上述标准。

## （二）教材征订程序

1. 根据学期教学安排，教务处每年于春、秋两季预订教材前发布教材征订通知。

2. 各二级学院在接到征订通知后，由教研室牵头，及时组织任课教师研讨后提出选用教材的名称、版本、出版社、作者等，并填写《教材审核表》，教研室负责人审核签字后交所属二级学院。

3. 二级学院教学秘书汇总《教材审核表》数据，以班级为单位制作《教材征订表》。

4. 《教材征订表》经所属二级学院负责人签字后，在规定时间内报教务处（先将电子稿发至教务处审核，审核合格后，交纸制文档，纸制文档须与电子文档一致）。

5. 教务处将审核合格的教材征订表，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供应商。

6. 供应商根据学校提供的教材信息，开通学生教材征订平台，学生在网络平台完成征订与支付。支付成功，即为教材征订成功。

7. 供应商根据教材征订平台中学生支付成功的数量进行教材采

购。

8. 教材征订工作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若因特殊原因需要增订或补订，应及时填写“教材临时订购申请单”报教务处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增、补订。

9. 由于个人原因错过时间未进行教材征订的同学，若后期有需求征订者，可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购书网站，自行购买教材。

#### **四、教材的发放**

供应商对学生用书以个人为单位进行打包，按照学校指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发放。

#### **五、教材费用支付**

学生在征订平台选购自己需要的教材后，按照供应商和学校签订的教材采购合同中议定的折扣价进行费用支付。

#### **六、附 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正式实施，由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教材管理流程图

## 附件



